

航 道 通 告

粤东航道通〔2018〕21号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汕头市 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海门湾桥闸站 专用标志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汕头市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海门湾桥闸站专用标志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标地点：练江海门湾桥闸上游约500米河段。

二、标志设置：

在练江左岸海门湾桥闸上游约500米处设置专用标志1座，
结构颜色：黄色HF1.5型浮标，灯质：黄光双闪6秒。

三、启用日期：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四、注意事项：请过往船舶严格按照助航标志标示航道行驶，加强瞭望，以策安全。

以上通告，请各有关单位转所属船舶知照。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2018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汕头海事局,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汕头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